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84号

关于对陈明华等采取限期改正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明华，湖北腾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腾升科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陈灵珊，腾升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；

陈明芳，腾升科技董事；

陈依舟，腾升科技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4年4至5月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明华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灵珊、董事陈明芳、监事陈依舟存在股票减持行为。我司于2024年5月23日向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你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你方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全部银行流水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指引》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决定对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陈明华、陈灵珊、陈明芳、陈依舟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拒不配合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方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29 日